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鲁10民破1号之五

申请人：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郑琳，威海利得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8年4月3日，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债务人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三次、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虽然出资人组未获通过，但两名出资人实际出资额仅为400万元，占工商部门核准的1.2亿注册资金的比例仅为3.3%，因此草案确定将其股权零价格转让给重整方的调整方案公平、公正，草案亦能够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同时，重整方成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能够提供为债务人偿债及烂尾楼续建所需资金，债务人威海

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请求本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在合法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草案内容进行了部分修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虽然出资人组未获通过，但两名出资人实际出资比例仅为 3.3%，在债务人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下，草案将股权零价格转让给重整方的调整公平、公正，能够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方成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能够提供为债务人偿债及烂尾楼续建所需资金，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综上，该重整计划草案能够公平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以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避免了破产清算给各方利益造成的损害，较好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债务人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债务人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慧东

审 判 员 邓 锐

审 判 员 马树芳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晓燕

重整计划附后